

個人自由與新聞自由之衝突

—評釋字 689 號解釋

| 林雍昇

《蘋果日報》記者王煒博為採訪名模孫正華與神通集團苗華斌的結婚消息，整日跟拍兩人，苗報案，警方對王開罰 1,500 元。王不服，向法院異議不成，聲請釋憲，主張新聞自由與工作權受限。

司法院大法官於 7 月 29 日作成攸關新聞自由與名人隱私權界限劃分標準的第 689 號解釋。解釋中大法官明確肯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經勸阻不聽，可處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的規定不違憲，這號解釋並試圖為記者合理的跟追採訪行為劃出界線：「新聞記者跟追採訪的事務，如果是社會大眾所關切、具有公益性、新聞價值，且依社會通念所能容忍，就具正當理由，不在處罰之列。」

本案是第一件記者因為跟拍採訪被裁罰而聲請釋憲；也是第一件明白揭示新聞自由受憲法保障的解釋。尤有甚者，大法官更將新聞自由保障的範圍，從新聞機構的採訪記者，擴充到如公民記者的一般人；只要是為提供大眾具有

新聞價值的資訊，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而採訪，都受到保障。

近年來，台灣不論是電子或平面媒體，對公眾人物動輒展開緊迫盯人式的跟蹤，從事以八卦新聞為主的報導方式；所謂八卦新聞，泛指新聞媒體對於知名公眾人物，如政治人物、演藝明星、企業名等，私下言及內幕隱私的相關報導。隨著演藝人員的隱私被當成八卦新聞般的披，演藝人員與媒體之間的法糾紛如火如荼的展開，演藝人員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鋸戰，及至今日仍不斷重覆上演。至於政治人物方面，最為引人注目者則係 2009 年前總統陳水扁女兒陳幸妤在 1 月 31 日晚間，隻身前往紐約進行牙醫考試，卻受到國內眾家媒體記者 24 小時從國內到美國全天候的緊盯及跟拍此一事件。

大法官指出，憲法保障的個人自由及新聞採訪自由，都非絕對，可以用法律及授權命令加以限制。解釋指出，〈社維法〉的相關規定，是在保護個人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的身體權、在公共場域可以合理期待不受侵擾的自由，

及個人的資料自主權。個人即使身處公共場域，也享有這些權利的保障。解釋闡明，法律保護個人在公共場合，享有不被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的權利；個人參與社會生活，在合理範圍應相互容忍，超過可容忍範圍的干擾，才有限制必要。

由此觀之，釋字 689 號所採之 解似與歐洲人權法院相似，認為當演藝人員隱私權與新聞自由衝突之時，如涉及之範圍為演藝人員純粹之私人生活，新聞自由應該退讓。也就是說，媒體在報導新聞的同時也必須尊重報導對象的個人隱私，任何個人，就算是公眾人物，就算在公共場所，其私人生活也應被尊重與保護。

吾人同意本號解釋之基本意旨，並進一步具體化其所欲做為判斷標準應如下解釋：縱使是針對與公共利益攸關的重大新聞事件的核心及關鍵人士的報導，也必須充分考量該相關報導是否具有公共利益之資訊價值。換句話說，如果被報導人非該重大新聞事件的關鍵人物，或者對關鍵人士的相關報導與新聞事件本身關聯性太低時，則此種報導對於公眾利益的資訊價值就越低，這時對個人隱私的保護就應該被優先考量。新聞事件的選擇與報導的內容，不能只是

為了滿足閱聽大眾的好奇心，還必須顧及新聞事件與公共利益的關聯性，以及報導內容是否有助於公眾討論才可以。

最後，釋憲文也提出極為肯切的建議，即新聞採訪跟追所可能衍生的裁罰，相關判斷與權衡具高度複雜性，為兼顧新聞自由及個人私密領域保護，相關機關應研究修法或另訂專法，新聞採訪跟追的裁罰，宜由法院判斷，內政部應研究修法。事實上，觀諸外國立法例，追纏騷擾（stalking）行為所侵害之法益除個人行動自由以外，尚包括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自主權，而且其針對之潛在犯罪者非僅限於媒體記者，亦包含一般第三人。將其犯罪化在理論及實務上皆有其正當性與急迫性。我國若真要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及防止人民受到追纏騷擾（stalking），靠〈社維法〉第 89 條，由警察開罰三千元以下罰款，是難以達成任何成效的。國家若真有心要防範這些現象，就應該另外立法，給予明確定義並符合正常的法律程序，而非繼續延用這種無法達成實效，卻又缺乏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法條。**BT**